

马鞍山市和县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CYGK-2023-001

项目名称：马鞍山港和县港区石杨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
跟踪审计

采购人：和县畅源港口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和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马鞍山港和县港区石杨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或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7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YGK-2023-001

项目名称: 马鞍山港和县港区石杨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跟踪审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0万元

最高限价: 110万元

采购需求: 马鞍山港和县港区石杨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完成结算审计全部工作内容时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须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4、已从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ahhzkg.com>) 或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网站 (https://www.hx.gov.cn/xxgk/opennessContent/?branch_id=57a3df762c262ea9a00aad5e&type=bumen&column_code=240000) 获取磋商文件；

5、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为准）：

(1) 磋商日前两年内未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5分的。

(2)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5分到9分(含9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3个月。

(3)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到19分(含19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6个月。

(4)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到 29 分(含 29 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 12 个月。

(5)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 30 分以上(含 30 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 24 个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或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网站

方式：进入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ahhzkg.com>）或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hx.gov.cn/xxgk/opennessContent/?branch_id=57a3df762c262ea9a00aad5e&type=bumen&column_code=240000）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不再发出纸质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文件递交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供应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载有响应文件 u 盘一份（u 盘内仅存放一轮报价响应文件即可，
后续报价响应文件无需存放）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同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供应商进入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或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县畅源港口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历阳西路 308 号

联系方式：钱锦 18271399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和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历阳西路 308-2 号

联系方式：王建权 19955185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婧、黄加芳

电 话：18156596341、199551855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供应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注： （1）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 （2）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交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供应商交纳。 （3）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9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1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并以线下方式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 1 正 3 副），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

	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3	<p>密封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p>封套上应载明信息：</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14	<p>递交方式（离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以及载有响应文件 u 盘，纸质文件递交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p>
15	<p>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p> <p>注：如供应商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	<p>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磋商文件，资金已落实。</p>
17	<p>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合理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18	<p>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p>
19	<p>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p>

	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0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磋商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磋商小组应予以认可。
2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3	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包含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及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包含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的原件。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且供应商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马鞍山市投标或被限制参与采购活动等后果。
24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5	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缴款凭证。 （2）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3）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5)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p>(6)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p> <p>(7) 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p>
26	<p>不良信用记录</p> <p>(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p> <p>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④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 以上第①-③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磋商当日，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p>(3)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7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合同公开。</p> <p>(2)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8	<p>履约保证金：</p>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签约合同价的 5%</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和县畅源港口有限公司</p> <p>(4) 缴纳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p> <p>(5)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9	<p>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代理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1.5%。</p>
30	<p>本项目是否分包别：<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别，供应商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磋商。</p>
31	<p>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input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p>
32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材料应包括：</p> <p>(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p> <p>(3)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p> <p>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和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厉阳西路 308-2 号财苑大厦 8 楼</p> <p>联系电话：19955185586</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须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由于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格要求。

3.4 已从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或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请从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ahhzhkg.com>) 或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网站 (https://www.hx.gov.cn/xxgk/opennessContent/?branch_id=57a3df762c262ea9a00aad5e&type=bumen&column_code=240000) 获取磋商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磋商文件。

3.4.2 供应商未在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ahhzhkg.com>) 或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网站 (https://www.hx.gov.cn/xxgk/opennessContent/?branch_id=57a3df762c262ea9a00aad5e&type=bumen&column_code=240000)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磋商，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磋商文件，否则对应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磋商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扫描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1 国家对本次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其磋商将被全部拒绝：

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8.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8.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8.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8.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关于联合体磋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磋商，详见磋商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9.1 联合体磋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

9.2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磋商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磋商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9.3 联合体磋商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9.4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磋商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5 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

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9.6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9.7 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磋商、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磋商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9.8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 9.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磋商，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磋商。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磋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磋商均将被一并拒绝。

- 9.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 10、因本次磋商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1、本磋商文件做电子签章。
- 12、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ahhzkg.com>) 或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网站 (https://www.hx.gov.cn/xxgk/opennessContent/?branch_id=57a3df762c262ea9a00aad5e&type=

bumen&column_code=240000)发布,发布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磋商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2.4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改变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并在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ahhzkg.com>) 或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网站 (https://www.hx.gov.cn/xxgk/opennessContent/?branch_id=57a3df762c262ea9a00aad5e&type=bumen&column_code=240000) 发布信息。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除磋商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2.2 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不得

相互替代使用。磋商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2.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复制、扫描或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装订要求

3.1 在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3.2 当采用离线提交响应文件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磋商报价

4.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

4.2.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最后报价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 4.3 总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 4.4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服务内容及要求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 4.5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 4.6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外,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 4.7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后报价。货物或服务单价按下列方法核算:货物或服务合同单价=(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分项报价清单中的该货物或服务的单价。
- 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保证金:本次磋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
- 6、磋商有效期
- 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在安徽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或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网站进行公

告。

6.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

1.2.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五）评审与磋商

详见“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及签订合同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

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同签订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2 合同建议正反页打印，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1、本项目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19955185586）

2、供应商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30-17: 30, 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安徽和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55185586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历阳西路 308-2 号

3、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规定

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四)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 7、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八）保密和披露

- 1、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内容可以不仅限于以下条款，经甲、乙双方约定可以补充)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和县畅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马鞍山港和县港区石杨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跟踪审计；项目编号：CYGK-2023-001)；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附件：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马鞍山港和县港区石杨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跟踪审计

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暂定为_____（成交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

本项目采用成交价折算成跟踪审计费率的方式结算费用。成交价折算费率=成交价/36972.85万元*100%。（注：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两位后数字直接去除，不四舍五入）实际合同费用=EPC工程施工审计建安费×成交价折算费率。跟踪审计范围内的跟踪审计费用不作调整。

5、付款方式

跟踪审计费每季度按照工期比例支付至应付总费用的 60%，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最终的跟踪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至应付总费用的 90%，剩余 10%的合同总金额作为跟踪审计尾款，在该项目价款结算审计未发现问题后，一个月内付清。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履行服务地点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完成结算审计全部工作内容时止。

履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9.2 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不可抗力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9.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9.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9.5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9.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10.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0.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0.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并将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10.5 履约保证金

10.5.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10.5.2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元。

10.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5.4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3、本合同一式____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

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磋商文件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本合同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中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相关标准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平、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咨询人工作

1.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及

设备组建造价咨询小组（以下简称：造价小组，人员名单附后），进驻施工现场，履行造价咨询义务。

1.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造价小组向委托人提交造价咨询方案，明确跟踪审计工作目标，审计范围和重点，跟踪审计的组织及分工。经批准后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1.3 对EPC承包方及政府方分别编制的清单控制价进行审核，并形成最终双方认可的控制价文件。

1.4 对各类施工、采购合同在签订前进行审核，核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的一致性，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5 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

1.6 根据甲方或业主通知，定期参加召开的工程建设现场例会。

1.7 参加施工图纸会审与交底，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参加核实有关签证（含变更及隐蔽验收），留取证据，确保计量准确和审核完整真实。对月度工作情况形成《月度工作报告》，并与有关签证（含变更及隐蔽验收）复印件等资料报送采购人审核。

1.8 审核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设备和大宗材料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1.9 审核工程计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0 施工单位提交月进度产值报表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审核工作，并签署按进度付款书面审核意见。

1.11 对甲方及施工单位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价格进行监督。

1.12 参与甲方、监理单位组织的对工程分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

1.13 收集、整理经批准的工程概算书、工程招投标文件、双方合同谈判纪要及签订的工程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单、隐蔽验收记录等日常资料。

1.14 审核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签证记录的及时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结算工程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计算是否准确。

1.15 审核变更是否规范、合理，变更费用(注变更单价,原中标合同中无单

价而增加的单价)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

1.16 如发生工程索赔，审核工程索赔计量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1.17 《安徽省审计厅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规程》中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2. 咨询人办理委托事务的依据

2.1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关于工程造价的法律规范、政策及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2.2 本合同。

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变更。

2.4 工程施工合同造价条款（包括招投标文件）。

2.5 工程施工现状。

3. 委托人工作

3.1 负责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1 套，施工合同副本一份，招投标文件副本一份及其他审计所需的资料。

3.2 督促施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按批准的跟踪审计方案要求配合有关跟踪审计工作；督促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咨询人提交跟踪审计必要的工程资料。

3.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和报酬。

3.4 协调咨询人在审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

3.5 提供跟踪审计人员必需的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桌椅。

4. 跟踪审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成交价）元（¥元）

本项目采用成交价折算成跟踪审计费率的方式结算费用。成交价折算费率=成交价/36972.85 万元*100%。（注：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两位后数字直接去除，不四舍五入）实际合同费用=EPC 工程施工审计建安费×成交价折算费率。跟踪审计范围内的跟踪审计费用不作调整。

4.1.1 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食宿费、

验收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后期不得以总包单位施工工期延期、估计不足等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服务价款的要求。

4.2 支付方式:每季度按照审核完成工程量支付至应付总费用的 60%,咨询人在向委托人提供最终的跟踪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至应付总费用的 90%, 剩余 10%的费用作为跟踪审计尾款, 在该项目价款结算审计未发现问题后一个月内付清。

5. 合同变更与解除

5.1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咨询人完成委托事务的质量、效率等情况, 增减委托事务。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合同解除

5.2.1 双方协商一致:

5.2.2 非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委托事务无法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5.2.3 因一方违约, 导致本合同无法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5.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 违约责任

6.1 委托人违约责任

6.1.1 委托人擅自解除本合同且未与咨询人达成一致意见的, 咨询人应按终止合同之日止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 并向委托人出具完成工作量清单和工作成果文件。

6.2 咨询人违约责任

6.2.1 跟踪审计单位因工作失误或未按要求履行职责而造成损失, 要按本合同跟踪审计费用的 1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同时建设单位有权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6.2.2 跟踪审计单位未能组建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造价小组, 因此影响工程建设的, 应赔偿建设单位全部损失(包括工程施工方的索赔)。不能组建符合要求的造价小组超过 2 周, 建设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同时跟踪审计单位须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跟踪审计单位现场常驻人员由建设单位进行考勤, 每人每缺勤一天,

罚违约金 500 元，累计缺勤 15 人次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6.2.3 跟踪审计单位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调换，（如变更，视为跟踪审计单位自动解约，本合同终止）。如跟踪审计单位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员，应提前 10 天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经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磋商文件中相同岗位人员的各项要求；

此外，如项目负责人不常驻现场，经建设单位发现情节严重的，扣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其余审计人员不常驻现场经建设单位发现情节严重的，扣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6.2.4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要求跟踪审计单位增加专业人员，如果在指定期限内符合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没有到位，视同跟踪审计单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中止合同。

6.2.5 跟踪审计人员核查现场工程量时，出现推诿、记录不及时、不真实或无实测记录等经建设单位认定严重影响现场工程量跟审质量的，每发现 1 人次，扣违约金 5000 元，发现 3 人次及以上者，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6.2.6 跟踪审计单位不及时提交各类咨询意见（包括月结算审核报告等）的（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6.2.7 跟踪审计工作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工作检查、广泛听取意见等方式，考核跟踪审计单位及人员的职业道德自律情况，如果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职业道德规范（如工程造价审核把关不严、损公肥私、收受被跟踪审计单位的各种礼金等），损害建设单位利益的，一经发现，建设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并扣除应付跟踪审计费，同时跟踪审计单位须支付最终服务费 15%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2.8 跟踪审计单位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建设单位可解除合同，同时跟踪审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最终服务费 50%的违约金，

发生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6.2.9 因跟踪审计人员违背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出具的跟踪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准确，跟踪审计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建设单位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按最终服务费 1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6.2.10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跟踪审计工作若因审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 5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延误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建设单位可解除合同，同时跟踪审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最终服务费 15%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3 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7. 考核：将根据跟踪审计服务考核表对咨询人的跟踪审计工作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应付跟踪审计总费用。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按照扣分的百分比扣除审计费用；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扣除审计费用 5%；考核分值在 90 分之上，按照跟踪审计基准费用支付。考核表见附件。

8. 争议解决

8.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8.1.1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1.2 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9. 其它

9.1 本合同于签订之日生效。

9.2 本合同未提及部分，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9.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造价小组人员名单（须注明常驻现场负责人）：

附表 1：

跟踪审计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计分办法	考核结果
一、 审计 工作 纪律	1、职业道德、审计行为规范审计	6	不按审计行为规范要求，审计依据不充分、不规范、不完整等，发现一处扣2分	
	2、按业主要求对审计工作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10	施工阶段要深入工地、熟悉工程内容、完成现场签证、制定审计现场管理制度，工作主动、完成审计阶段性工作。少完成一项扣2分。	
	3、按时参加监理例会和业主召开的会议	10	迟到一次扣1分，缺席一次扣3分。	
二、 审计 业务 基础	1、必备的专业知识，熟悉审计业务	6	审计业务不熟，审计内容上错误的，一处扣2分	
	2、对隐蔽工程和新增工程量要及时取证。	10	审计人员不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或测量记录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建立审计现场管理制度	3	结合工程实际，由审计单位制定审计现场管理制度，施工单位、监理、业主各一份，制度要具备可操作性。没有制度的扣3分。	
	4、审计依据正确，取证附有摄像或照片	10	审计依据错误的扣3分，取证未附有摄像或照片的一处扣1分	
	5、有工作底稿、审计日志完整	8	无底稿的一处扣2分，审计日志不完整的一处扣1分	
	6、决算审计时，所有涉及审计的签证资料齐全	12	少一份原始取证资料扣2分。	
三、 审计 成果	1、工程结束前，整理审计底稿，配合业主完成各方面签证。	5	完不成一项扣1分	
	2、工程完工后，按业主要求的时间，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10	迟一天扣1分	
四、 廉政 建设	有无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10	违反审计纪律规定中任何一项的，一经查实，本项分值全部扣除	
	有无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等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有无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等活动			
	有无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礼品			

	有无在被审计的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有无利用审计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有无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总分				

附表 2: 项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职称
1					
2					
3					
4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水域共布置 7 个 500 吨级（水工结构兼顾 1000 吨级）泊位，占用岸线长度 535 米。设计年吞吐量 880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924 万吨，配备相应的装卸设备；陆域面积 191 亩，陆域主要布置通用堆场及生产辅助设施，包括材料库、机修车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沉淀池等。新建宽 9 米道路与上下堤道路连接，新建港一路、港二路同省道 S210 和 S328 相衔接。配套建设仓库、供电照明、通信、环保、给排水、消防等工程以及必要的其他设施。

马鞍山港和县港区石杨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先导工程进港道路-港一路，位于和县石杨镇，工程主要内容：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长 261m，宽 12m。

马鞍山港和县港区石杨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进港航道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和县石杨河，工程内容为进港航道和港池疏浚；其中改线航道 1.2km，疏浚土方量为 22.88 万方，设置抛泥区 4 处，运距包干，临时占地约 67.5 亩；采用 2m³ 抓斗挖泥船施工。

另有马鞍山港和县港区石杨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国防光缆迁改及安徽马鞍山港和县港区石杨作业区公用码头 10KV 及以下线路迁改工程。

现拟选取一家供应商对以上所述工程进行跟踪审计。

第二节 服务内容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 （一）编制跟踪审计方案，明确跟踪审计工作目标，审计范围和重点，跟踪审计的组织及分工。
- （二）设计概算的审查
- （三）分别对 EPC 承包方及政府方编制的清单控制价进行审核，并形成最终双方认可的控制价文件。
- （四）对各类施工、采购合同在签订前进行审核，核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的一致性，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五）合同签订与履行的审计。审查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工程量变更、设备材料价款调整、暂估价约定条款、结算依据、付款条款等

内容表述是否合法（合规、合理、准确、完整）。

（六）审核变更是否规范、合理，变更费用(注变更单价,原中标合同中无单价而增加的单价)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

（七）审核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签证记录的及时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结算工程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计算是否准确。

（八）审核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设备和大宗材料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九）隐蔽工程验收的审计。

（十）工程进度款的审计。

（十一）监理管理情况的审计。

（十二）工程结算的审计

1、审核结算资料的完整性；

2、全面审核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准确性、完整性；

3、审核工程签字变更的真实性、合规性；

4、审核竣工图纸是否真实的反映现场建设情况；

5、审核各类会议纪要、监理日志、施工日志、工程洽商、材料报审等；

6、审核施工单位所报结算书中各类措施费、规费、税费等计价是否准确。

（十三）参加施工图纸会审与交底，定期参加召开的工程建设现场例会。

（十四）参与采购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对工程分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

（十五）收集、整理经批准的工程概算书、工程招投标文件、双方合同谈判纪要及签订的工程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单、隐蔽验收记录等日常资料。

（十六）如发生工程索赔，审核工程索赔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十七）《安徽省审计厅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规程》中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技术要求

一、审计质量：供应商所完成的委托事项应保证审计质量，如发生质量问题，应负有连带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对其审计质量进行复核。

二、审计廉政：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审计廉政纪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

现有不廉洁行为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将提请市建筑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将供应商及参审人员列入我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三、审计时间：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内容，对以下工作内容予以时间保证，无明确时间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1. 对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2. 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证书的复核；
3. 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定价的材料、设备等进行调研的根据实际情况，

随时安排；

4. 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审计人员应做好驻点准备、按时按质完成跟踪审计服务；

第四节 商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资格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1人
2	组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师）	至少3人（其中一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以上人员中至少2名为常驻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项目实施过程中，审计组人员非意外因素不得变更。

注：以上所有人员注册和人事代理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应的证书（含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同时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2023年4-6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不能提供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则须提供加盖当地人社部门盖章的人事关系证明。退休人员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材料。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二、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费率结算支付。

三、付款方式：跟踪审计费每季度按照工期比例支付至应付总费用的60%，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供最终的跟踪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至应付总费用的90%，剩余10%的费用作为跟踪审计尾款，在该项目价款结算审计后未发现问题的，一个月内付清。

四、考核：将根据跟踪审计服务考核表对成交供应商的跟踪审计工作进行考

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应付跟踪审计总费用。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按照扣分的百分比扣除审计费用；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扣除审计费用 5%；考核分值在 90 分之上，按照跟踪审计基准费用支付。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完成结算审计全部工作内容时止。

七、服务方式：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方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服务报价表.....	(页码)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页码)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六、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注：

- 1、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年**月**日

二、报价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最后报价，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9、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服务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服务提供商/软件开发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报价承诺表
(*****项目第**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本页《最后报价承诺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服务技术方案

一、简要介绍供应商基本情况：（经营历史经验、成立年限）

二、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依据评审标准提交资料）

三、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施工投资 估算价(万元)	用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四、荣誉、奖项

五、供应商实力

六、人员力量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格/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是否提供 驻场服务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20**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
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委托 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 “*****项目 (项目编号: *****)” 磋商、
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 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20**年**月**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提醒: 1、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
具畅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 否则由此造成
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 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二) 磋商响应文件中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评审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列出的)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磋商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3、评审程序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4.1.1 **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1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税务登记证（若供应商提供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1.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满足 3 家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1.1.3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 （2）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 （3）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 (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最后报价。

4.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1.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2 **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4.1.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4.1.3.1 最后报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1.3.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4.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4.1.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1.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 10 分。
2	服务方案	35 分	1、企业组织机构健全，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完整： (1) 内容详尽，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内容较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

		<p>(3) 内容一般，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跟踪审计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 (1) 内容详尽，流程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 内容较完善，流程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 内容、方案措施一般，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 分析内容详尽，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 分析内容较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2 分； (3) 分析内容一般，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进行评分： (1) 分析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 分析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3 分； (3) 分析内容一般，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综合比较供应商造价咨询工作制度完善，审计人员职责明确，服务承诺： (1) 内容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 内容较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 (3) 内容一般，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加强投资造价控制、施工现场审计方面采取的措施： (1)内容详尽，方案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内容较为详尽，方案措施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3)内容及方案措施一般，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加强对隐蔽工程、设计变更、大宗材料设备采购方面的审核把关方面采取的措施： (1)分析内容详尽，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分析内容较为详尽，措施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分析及措施一般的，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 (1) 保密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保密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	--	--

			<p>(3) 保密措施基本完善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p> <p>(4) 有一定的保密措施，但细节待优化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业绩	14 分	<p>(1)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政府性投资性项目单份的合同的工程投资额 18000 万元以上(含 18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括跟踪审计、价款结算审核两项内容)，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2)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政府性投资性项目单份的合同的工程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总投资或工程投资概算价或工程建安投资估算价 18000 万元以上(含 18000 万元)的港口码头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括跟踪审计、价款结算审核两项内容)，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3)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政府性投资性项目单份的合同的工程投资额 18000 万元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p> <p>注：</p> <p>(1)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的，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2) 项目规模以合同为准，如合同内无具体金额，以立项批复文件或项目备案登记证为准。</p> <p>(3) 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和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承揽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4)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甲方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4	荣誉、奖项	8 分	<p>(1)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每获得 1 个由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协会(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建筑业协会等)颁发的荣誉奖项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每获得 1 个由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协会(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建筑业协会等)颁发的荣誉奖项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p> <p>(1)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表彰文件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2) 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表彰文件扫描件必须能清楚的反映供应商名称、落款时间等内容，若未清楚反映，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颁奖单位公章，公章名称与颁奖单位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5	供应商实力	11分	<p>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评定为 AAA（最高等级）信用等级的得 11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评定为 AA 信用等级的得 9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评定为 A 信用等级的得 7 分。</p> <p>注：须满足以下条件：</p> <p>① 评标专家以磋商当日网上查询的信用等级结果为准。</p> <p>②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或造价管理部门查询信用等级网址。</p> <p>③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证书或信用等级截图，并注有公司名称。评标专家及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名称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核查信用报告的真实性，根据真实性及等级评分，否则评标专家有权不予计分；</p> <p>④ 供应商获得其他省份信用等级评分认定：其他省份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等同于安徽省 AAA（最高等级）信用等级的得满分 11 分；其他省份评定得信用等级等同于安徽省 AA 信用等级的得满分 9 分；其他省份评定的信用等级等同于安徽省 A 信用等级的得满分 7 分。</p> <p>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2）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经查询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6	人员力量	2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为供应商单位当前在职在岗人员，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1、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限配备 1 人，若响应文件中提供多人的，仅以本项得分最高的 1 人计分）：（本小项满分 12 分）</p> <p>1.1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建、安装），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得 3 分。</p>

		<p>1.2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得 3 分。</p> <p>1.3 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达 10（含）年及以上的得 3 分。（从造价师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截至开标当日计算；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得 3 分。</p> <p>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本小项满分 10 分）</p> <p>2.1 每有一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建或土木建筑专业）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建或土木建筑专业），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2 每有一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专业）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专业），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3 每具有一名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多 2 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含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2）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p>（3）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2023 年 4-6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	--	---

4.1.4.1 汇总得分：汇总磋商小组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供应商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供应商评审得分。

4.1.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摇号程序是：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摇出供应商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即号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注：①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摇号，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②每次供应商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③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规定处理。

④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10。

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5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15个。

4.1.6 评审结束时，磋商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次序，依次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4.1.7 供应商总报价与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4.1.8 磋商小组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9.1 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磋商及评审情况。

4.1.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1.10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异常情况处理

5.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1.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